

新时期  
党政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

教育读本

主 编

中共中央党校原党组书记 蔡长水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吴玉良

中 卷

中国盲文出版社

# 新时期党政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教育读本

主 编：蔡长水（全国党建学会副秘书长  
中共中央党校原党建部  
主任）

吴玉良（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中 卷）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 总 目

## 第一编 违犯党纪、政纪行为概述

- 第一章 党的纪律
- 第二章 违犯党的纪律行为
- 第三章 违纪行为构成
- 第四章 纪律检查
- 第五章 行政监察
- 第六章 违纪案件的发生规律

## 第二编 违犯党纪、政纪案件的审理

- 第一章 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 第二章 纪检案件的审理程序
- 第三章 监察案件的审理程序
- 第四章 证据

## 第三编 党纪处分及政纪处分

- 第一章 党纪处分概述
- 第二章 党纪处分的种类
- 第三章 党纪处分的适用
- 第四章 行政处分

## 第四编 违法违纪的错误种类

- 第一章 政治类错误
- 第二章 组织、人事类错误
- 第三章 经济类错误
- 第四章 失职类错误
- 第五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
- 第六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
- 第七章 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

## 第五编 职务犯罪总论

-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述
-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构成
- 第三章 职务犯罪的停止形态
- 第四章 职务犯罪的共同犯罪
- 第五章 职务犯罪的原因
- 第六章 职务犯罪的防范
- 第七章 职务犯罪诉讼

## 第六编 职务犯罪分论

- 第一章 贪污罪
-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 第三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 第四章 受贿罪
- 第五章 单位受贿罪
- 第六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第七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 第八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 第九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
- 第十章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第十一章 刑讯逼供罪

- 第十二章 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罪
- 第十三章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 第十四章 徇私枉法罪
- 第十五章 报复陷害罪
- 第十六章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 第十七章 破坏选举罪
- 第十八章 虐待被监管人罪
- 第十九章 玩忽职守罪
- 第二十章 泄露国家秘密罪
- 第二十一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第二十二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第二十三章 枉法裁判罪
- 第二十四章 私放在押人员罪
- 第二十五章 叛逃罪
- 第二十六章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第二十七章 职务侵占罪
- 第二十八章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 第二十九章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 第三十章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第三十一章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第三十二章 环境监管失职罪
- 第三十三章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 第三十四章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 第三十五章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 第三十六章 放纵走私罪
- 第三十七章 商检徇私舞弊罪
- 第三十八章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 第三十九章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 第四十章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 第四十一章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 第四十二章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 第四十三章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第四十四章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第四十五章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 第四十六章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 第四十七章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第四十八章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第四十九章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第五十章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 第五十一章 违法发放贷款罪
- 第五十二章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 第五十三章 中国共产党反腐警示教育典鉴

## 第七编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史鉴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成立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 第二章 土地革命时期
-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
-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步探索时期
- 第六章 “文革”十年内乱时期
- 第七章 拨乱反正、恢复发展时期
- 第八章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5. 教师资格条例(节录)

(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节录)

(国家教育委员会1996年3月27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严肃考核纪律,对违纪人员及责任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应考者在考核中有抄袭、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核规则的行为,由省考委宣布考核无效或取消考核成绩等。

考核教师及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中有不坚持考核标准、徇私舞弊行为及其他违反考核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考核工作资格及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节录)

(1979年11月21日国务院发布 1984年4月25日国务院  
修订 1993年6月2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推荐和评定请奖项目,应当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节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9.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节录)

(1994年10月26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9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鉴定单位应当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承担鉴定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

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10.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节录)

(1995年1月6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第20号发布)

**第三十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于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做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违反国家保密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以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节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4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

**第六十六条** 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文 化

### 1.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节录)

(新闻出版署 1996 年 2 月 1 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的,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除建议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还可根据情节轻重,直接给予音像复制单位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没收复制成品;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五)责令停止复制音像制品;
- (六)吊销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新闻出版署可以对音像复制单位给予本条所列各项行政处罚;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音像复制单位给予本条所列(一)至(五)项行政处罚。

### 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节录)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6 年 5 月 24 日发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可以并处、单处五千元至两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吊销其广播或电视执照,并建议给予其领导人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设备,可以并处、单处其投资总额二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吊销其广播或电视执

照,并建议给予其领导人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利用卫星传送节目,可以并处、单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吊销其广播或电视执照,并建议给予其领导人行政处分。

### 3. 电影管理条例(节录)

(国务院 1996 年 6 月 19 日发布)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人員,在电影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4. 出版管理条例(节录)

(第 210 号国务院令发布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有关出版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5. 印刷业管理条例(节录)

(第 212 号国务院令发布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印刷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卫生 体育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节录)

(国家医药管理局 1996年9月6日发布)

**第十二条** 国家医药管理局对省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的注册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责令其及时纠正;如错误严重而又处理不当的,有权组织复核或撤销注册。

注册申请者对受理医疗器械注册的机构的注册审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依法要求复审,复审决定为终局裁定。

受理注册工作人员应秉公守法守纪,如有失职,泄漏企业技术秘密,徇私舞弊的,受理机构应当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节录)

(第208号国务院令发布 1996年12月30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血液制品检验人员虚报、瞒报、涂改、伪造检验报告及有关资

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节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资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劳动 人事

### 1. 矿山安全条例(节录)

(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第六十九条** 矿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任何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都应当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提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七十条**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 一、发布的指示、命令、决定、规章制度违反本条例的;
- 二、对职工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职工由于不会操作或不懂安

全规程而造成事故的；

三、由于设备超过检修期限运行或设备有缺陷而造成事故的；

四、由于作业环境不安全造成事故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一条的规定造成事故的；

六、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或事后不采取防范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七、挪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

## 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节录)

(国务院令 第 81 号 1991 年 4 月 15 日发布)

**第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本规定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使用童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二)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三)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四)为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有关单位的直接责任者。

##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节录)

(1991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节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节录)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7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

分,是仲裁员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节录)

(国务院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  
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4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核事故应急计划,拒绝承担核事故应急准备义务的;
- (二)玩忽职守,引起核事故发生的;
-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核事故真实情况的;
- (四)拒不执行核事故应急计划,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五)盗窃、挪用、贪污核事故应急工作所用资金或者物资的;
- (六)阻碍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七)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八)有其他对核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